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與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輔導	1	8	擇優備取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2. 資訊科教師須擔任組長一職。 3. 本校各科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之義務，並得視校務需要，請錄取人員兼任行政職務至少 3 年，教師不得拒絕。
資訊	1	8	擇優備取	4. 本校屬完全中學，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配高中或國中課程，教師不得拒絕。

三、簡章公告

(一)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網站首頁，網址 <http://www.hpsh.tp.edu.tw/>

(二) 臺北市教師會甄選服務網，網址 <http://www.tta.tp.edu.tw/>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二)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

(三)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四) 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五、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一)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敬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及早就診，避免參加本次甄選；應考人於考試日仍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於本校門口量測體溫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者，不得應考。體溫複測後仍超過標準者，由本校教務處開具退費證明書。

(二) 如未有症狀者，應考時(含陪考人員)須繳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 5)。進入本校校園請配合於校門口量測體溫(額溫未達 37.5°C)、手部噴消毒酒精。

(三)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首頁最新公告。請於應試前詳細查閱並遵守相關規定，未能遵守者，不得入校，若已入校時則取消應試資格，須立即離校，且均不予退費。

(四) 申請退費方式：110 年 7 月 29 日(四)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存摺封面影本)郵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退費手續。

六、初試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報名網址：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系統

(http://www.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hpsh.tp)

報名及繳費時間：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9:00 起至 7 月 12 日(星期一):17:00 止。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若逾時繳費則無法報名，請考生注意。

(二)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考生繳費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提醒事項:

1. 報名程序: 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 並上傳最近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
2.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 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完成線上報名後, 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3. 轉帳銀行別: 012 台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 由報名系統產生。
4. 請利用 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 切勿臨櫃繳款。
5. 完成繳費後, 請於 **110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三)** 15:00 前, 自行於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 請檢附繳款證明於 **110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三)** 16:00 前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補印准考證。
6. 諮詢電話: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人事室(02)27324300 轉 184。
7. 身心障礙報名考生請參照 **附件 4** 辦理並事先提出申請。

七、複試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參加複試人員需於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15:00 前** 將相關表件及證件掃描後, 郵寄至 thankyou@mail.hpsh.tp.edu.tw, 並請於 **110 年 7 月 21 日 11:00 前** 以電話 **確認 (02-27324300 轉 184 張先生)**。
- (二) 報名地點: 電子郵件寄送方式報名。
- (三) 請將下列各項證件掃描後郵寄至 thankyou@mail.hpsh.tp.edu.tw 俾辦理複試報名及資格審驗。
 1. 複試報名表(**附件 1**, 黏貼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附件 2**) ; 聲明書(**附件 3**)。
 3. 國民身分證。
 4.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5.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十三之(三)辦理)。
 6. 經歷服務證明書、及近五學年考核通知書。
 7.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無則免附。
 8. 複試報名表(附件 1)中, 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9. (未具合格教師證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10. 切結書 (**附件 6**)
- (四) 若錄取參加複試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未符, 則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八、甄選方式: 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 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規定如下:

- (一) 初試: **11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 早上 9:00 至 10:40。
 1. 報名者請於 **7 月 14 日下午 16:00 後** 上本校網站查閱試場。
 2. 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 1 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等)。
 3. 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
 4. 初試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試教師之用, 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5. 初試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 如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試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6. 若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 8 人, 則不舉行筆試, 逕行參加複選。

(二) 複試: **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四)**

1. 分試教(或個別輔導演練)與口試二部分 -- 當日上午 08:00-08:30 驗證報到, 逾時報到者,

以棄權論。

2. 口試與試教演示或個別輔導演練試場均安排 1 位服務人員，負責唱名及核對身份(請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駕照)，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3. 總成績配分如下
 - (1) 輔導科：個別輔導演練占總成績 50%，口試占總成績 50%
 - (2) 資訊科：試教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70%，口試占總成績 30%。
 依序號順序時間在試教或演練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教材及準備。試教或個別輔導演練(含專業問答)以 20 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4. 口試：每人 15 鐘為限。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評定成績。
5. 考生抽完題後請至指定準備室準備，僅可攜帶文具及本校所準備之教材。
6. 除資訊類科本校會提供電腦外，均不得使用 3C 產品作為應考之用。
7. 參加複試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
8. 成績計算及試教範圍：

甄選科別	複試成績計算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試教範圍	時間	
輔導	個別輔導演練成績×50%+ 口試成績×50%	輔導實務	個別輔導 演練	20 分鐘(含 5 分鐘專業問答)
			口試	15 分鐘
資訊	試教成績×70%+ 口試成績×30%	高中資訊科 108 課 綱課程相關內容 (不限版本)	試教	20 分鐘(含 5 分鐘專業問答)
			口試	15 分鐘

(三)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5. 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九、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甄選別	初 試
項 目	筆 試
日 期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
時 間	8：50 預備 9：00~10：40 筆試
地 點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
榜 示	時間：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18：00 前--- 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 地點：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請上網查詢： http://www.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hpsh.tp)

甄選別	複 試
項 目	試教教學演示及口試
日 期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
時 間	上午 08：00 起至 08：30 報到，以報到順序為試教或演練順序，未準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地 點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
榜 示	時間：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18：00 前--- 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 地點：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請上網查詢： http:// www. jhenggao. com/iTeacherSignUp_hpsh. tp)

十、成績複查：

- (一) 初試複查時間：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 (二) 複試複查時間：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僅限複試成績)。
上開複查作業均請親自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十一、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11：00 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至人事室報到，現職人員須先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申訴電話：27324300 轉 182。傳真：(02) 02-27367423 人事室 申訴地址：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府教育局 109.7.24 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三) 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四) 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五)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十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六)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 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 教師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